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6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任务部署,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认真依法履职,努力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学习,强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学习交流,组织辅导解读,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抓组织,强建设。按照常委会党组部署,成立省人大监察

司法委分党组,制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分党组工作细则(试行)》,5次召开分党组会议研究委员会重大工作,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践行,强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民主集中制等组织制度,创新抓好党支部各项建设。今年2月,委员会党支部在全省5000余个省直党支部考核推荐中,被省直工委首批命名“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支部。

二、聚焦夯实良法善治根基,高质量开展立法工作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探索人工智能辅助立法。委员会成立调研组,围绕人工智能(AI)辅助地方立法的可能性、可行性,赴百度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就15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与“文心一言”进行人机对话,将有关成果经验纳入日常立法工作,为科学立法提供新质生产力。相关做法得到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通报表扬。启动边境安全管理等立法调研。深入落实东北三省一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会同常委会法工委、省公安厅、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建立边境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专班,先后与黑龙江、辽宁、内蒙古等地人大学习交流有益经验,起草形成条例草案并发省边防委39家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提前介入法律援助条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工作,协同省司法厅赴省外开展调研。统筹推进立改废释。按照常委会部署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先后对《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基层人民法院诉

调对接中心实体入驻当地综治中心指导意见》等 8 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涉及行政复议的 11 部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和明显滞后地方性法规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三、围绕服务法治吉林建设,着力提高监督工作质效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全省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专题调研。围绕守护“绿水青山”生态底色,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连续两年对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开展监督。3 月至 5 月,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先后到长春市、白城市等地,对全省公检法机关落实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打造“听取报告、提出意见、集中交办、研究处理、跟踪监督”全链条闭环监督模式,进一步推动人大审议意见从办理回复向办理落实转变,以法治力量助力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专题调研报告。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全省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专题调研。着眼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6 月下旬,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全省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自觉服务大局,对接省委依法治省委《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要求,听取 8 个省直责任部门工作汇报,督导省委工作部署落地落

实。营造共抓氛围,邀请省委政法委负责同志参加调研组,精准提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建议。推进民主监督,依托省工商联“民营企业评议政府服务”活动机制,从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对 1.1 万余名企业人员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有序引导群众参与,着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三)协助常委会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调研。按照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委托调研的通知要求,7 月上旬至 8 月上旬,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在监督对象上,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重点关注县(公主岭市、梨树县)作为重中之重,推动高质高效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督导组提醒提示函。在监督内容上,围绕全国人大部署的 5 个方面重点问题,深入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重点领域,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实地下沉走访,全面摸清基层真实问题。在监督建议上,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整改成效不够明显、发现问题线索举措不够有效等情况,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8 月,向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提交了调研报告。

(四)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和省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着眼维护法治秩序、保护公民权益、促进政府依法行政,5 月至 9 月,常委会成立调研组,

先后到通化市、白城市、长春市对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进行调研。探索两级人大联动模式,省人大与长春市人大同步开展监督、同时听取工作汇报,加强上下级人大联系和联动,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组织开展司法监督“五个一”活动,即:旁听一次庭审听庭、开展一次庭审评议、参与一次公开听证、见证一次检察建议送达、观摩一次行政案例展示,前后历时5个月时间。开展典型案例联动展示,将监督工作与代表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全国、省、市等各级人大代表共同观摩全省行政案例展示,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和行政检查工作监督纵深开展,取得较好社会效果。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五)协助常委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11月上旬,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中,专题调阅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相关工作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提交书面材料,先后赴长春市、白山市等地召开公检法司机关负责人汇报座谈会,深入基层派出所,走访社区群众,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地域,广泛了解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凝聚起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合力,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执

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四、加强沟通联系配合,凝聚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合力

坚持把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同各级人大工作联系、密切同监督部门联系,作为增强工作整体实效的务实举措。“常态化”加强代表工作。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机制,定期与代表开展履职交流,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基层代表 70 余人次先后参加委员会立法、监督、专题调研、专委会会议等活动。“机制化”加强工作联动。委员会建立年初走访公、检、法、司、国安、监委等联系监督部门工作机制,就年度重点工作征求意见、凝聚共识、细化举措。专题赴省委政法委进行工作对接,了解省委政法工作要点,确保委员会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切实提高立法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入贯彻全会精神,首次开展省、市两级联动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8 月底,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完成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集中整治专项监督工作,得到高度肯定并来函致谢。“区域化”加强学习交流。以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五大安全”使命开展协同立法为牵引,加强与兄弟省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经验交流,先后赴黑龙江、内蒙古,并接待内蒙古、辽宁人大来吉开展立法工作调研。此外,配合福建、山西、贵州、广西等人大来吉考察交流,进一步借鉴了先进经验,提高了工作水平。

五、聚焦“四个机关”建设要求,着力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坚持以党建引领“四个机关”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强化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 2 支队伍能力提升,紧紧围绕“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标准要求,结合年度立法、监督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创优争先实践活动,委员会 1 名同志被全国普法办和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1 名同志被省委依法治省办通报表扬,2 名同志撰写的学习工作文章在省级以上期刊刊发;委员会开展的“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监督工作”被推荐为全省“践行正确政绩观助力振兴新突破”典型案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持续深入抓学习、抓制度规矩、抓作风建设、抓责任落实、抓服务保障,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13 日
